



國民年金保險費 10 年補繳期快到了！

不繳保費大大影響給付權益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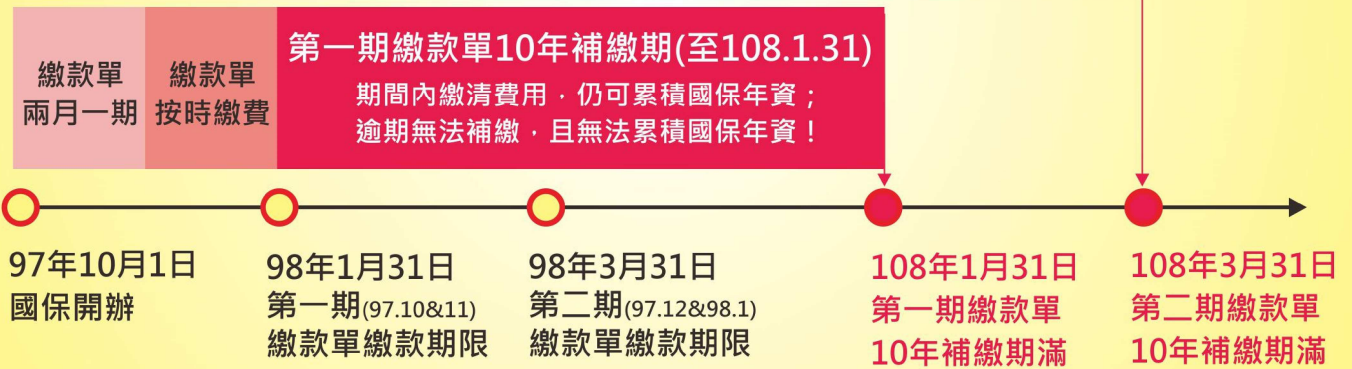
國保保險費在「10年補繳期」內（即繳款單的「繳款期限」加10年）可以計息補繳，不影響權益，但逾10年就無法補繳。

10年補繳期內繳費 仍可累積國保年資

國保在民國97年10月1日開辦，第一期繳款單(97年10月及11月)之繳款期限為98年1月31日，故「10年補繳期」即為108年1月31日。第二期繳款單10年補繳期限為108年3月31日，依此類推。

第二期繳款單10年補繳期(至108.3.31)

期間內繳清費用，仍可累積國保年資；
逾期無法補繳，且無法累積國保年資！



老年年金滿65歲起
可向勞保局請領，
最慢4年多回本喔！
活越久，領越多喔！

繳款單補發方式

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組
電話：02-23961266 轉分機 6055 或 6077

小叮嚀 10年內保險費可分次補繳喔！

1. 無法定期每月繳，也可以向勞保局申請拆成多張小額繳款單。
2. 申請分期繳納，65歲就能邊繳邊領。

★有關國民年金保費補助~歡迎電洽戶籍地公所國保服務員喔！

